

書面質詢

李煥江議員

完善制度要素以強化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精準連繫人」角色的書面質詢

近年來，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持續深化，據統計，2020年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額為1450億美元，而2024年則攀升至2,252億美元，期間增長55.31%。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其「精準連繫人」角色不僅體現於地理與國別層面的精準對接，更關鍵在於政策與制度領域的精準連結，這與特區政府積極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高度契合。行政長官在歷年施政報告中亦多次強調，需切實發揮澳門的平台功能，拓展合作縱深。

要真正實現“精準連繫人”的戰略定位，澳門有必要系統推進以下三大核心要素的建設：

- (1) 人的要素:具備中葡雙語能力、熟悉國際規則的專業人才與協會網絡；
- (2) 管道要素:覆蓋葡語國家的產業對接機制、商業資訊平台與可持續合作關係；
- (3) 制度要素:支撐跨境投資與貿易的制度性安排，包括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 與雙邊投資保護協定 (BIT) 等，此為確保合作穩定性的法律基石。

應當肯定，特區政府在人才培養與平台建設方面已取得積極進展，如持續擴大中葡雙語人才儲備，推動澳門成為葡語國家產品認證中心等。然而，在制度安排性的構建方面，目前仍相對滯後，已成為制約平台功能充份發揮，影響企業利用澳門作為中轉平台的關鍵瓶頸。

具體問題主要體現於兩方面：

第一,稅收協定網絡覆蓋不足

目前澳門與葡萄牙簽署了投資保護協定，以及僅與葡國和少數葡語國家簽署了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尚未覆蓋巴西、安哥拉等經濟總量佔比較高的主要葡語經濟體。此一缺失導致企業經澳門開展投資或貿易時，面臨雙重徵稅風險、稅務成本不確定性及合規負擔加重等問題，削弱澳門平台的競爭力。

第二，投資保護與爭端解決機制缺位

雙邊投資保護協定是保障投資者權益、降低非商業風險的重要法律工具，目前澳門對外簽署的相關協定數量有限，增加了企業在葡語國家投資的政治與法律風險，影響「精準連繫」的穩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政府高度支持澳門平台建設，在2024年提出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20項舉措」中，明確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等三項具體措施，為澳門完善制度要素提供了政策依托與戰略機遇。

為此，關於完善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精準連繫人」所需制度要素，以切實建設高水準對外開放平台等，本人就以下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一、拓展特區與葡語國家簽訂關鍵雙邊協定

針對與葡語國家（特別是巴西、安哥拉等主要經濟體）乃至未來拓展合作的重點西語國家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和雙邊投資保護協定這一重要議題，特區政府是否會開展專項研究，形成明確的需求論證、優先順序及推動路線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支持？

二、拓展特區與葡語國家經貿爭端解決的“軟聯通”機制

「精準連繫人」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高附加值的法律與風險管理服務和保障，政府是否有計劃建立或完善中葡經貿糾紛的多元化爭端解決協作

機制，尤其特區與葡語系國家乃至未來拓展合作的重點西語國家之間，建立或拓展更廣泛司法協助與裁決互認的制度性安排，從而優化相關企業的跨境投資和經貿的法律保障和多元爭端化解方案。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議員：李煥江